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^{修正 現行} 編制對照表（草案）												
修 正					現 行					增減員額		說 明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	增	減		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<u>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</u>	主任委員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			備考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	
委 員			(十八)-(二十二)	<u>由市長依規定聘兼之。</u>	委 員		(十八)-(二十二)				依體例增列備考欄文字。	
主任秘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 任	一				未修正。	
專門委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	專門委員	簡 任	一				未修正。	
					秘 書	薦 任	二				配合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之修正，通欄移列於「組長」職稱之後。	
組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	組 長	薦 任	四				未修正。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							配合組織規程第六條	

		<u>至第九職等</u>									第一項之修正，通欄移列於「組長」職稱之後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視察	薦任	一				未修正。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專員	薦任	二		一	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置專員一人。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三				未修正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六		一		為應業務需要，增置「組員」一人，由刪減「技士」一人改置。
					技士	<u>委任或薦任</u>	二			一	為應業務需要，刪減「技士」一人改置「組員」。
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	二	內一人得 列薦任。					二		為符銓敘部「各機關 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 配置準則」規定，增 置助理員二人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	二		辦 事 員	委 任	二				未修正。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	二		書 記	委 任	二				未修正。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 等	一		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一				未修正。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 等	(一)		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(一)				未修正。
合 計			<u>二十八</u> <u>(十七)-(二十三)</u>		合 計		<u>二十五</u> <u>(十七)-(二十三)</u>		四	一	增置專任四人，減少 專任一人，增減相 抵，總員額由現行專 任二十五人、兼任十 七至二十三人，修正 為專任二十八人、兼 任十七至二十三人。
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<u>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</u>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三、<u>現職技士一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組員。</u>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<u>各職稱之職等</u>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一、 附註一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 依體例增列附註三。
---	--	---